

语法规范的标准与方言语法格式 进入共同语的条件^{*}

董思聪 徐 杰

提 要 现行的共同语语法标准存在多方面缺陷,已不能有效地指导规范工作。基于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的理念,我们建议放弃“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一模糊、僵化、片面的表述,将共同语的语法标准修改为“以北京话语法为基础语法”。北京话当然包括口语和书面语两种形式,其基础作用主要体现在区域变体的语法格式必须和北京话之间存在很高的相互理解度。方言语法格式要进入共同语必须同时满足三项必要条件:体系性,即契合已有系统;稳定性,即已经约定俗成;可理解性,即跟北京话使用者之间可以用书面语和口语两种形式顺畅交流。

关键词 民族共同语 语法规范 体系性 稳定性 可理解性

一 引 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开放、宽松、包容的语言规范观日趋深入人心。随着“大华语”(陆俭明 2005;周清海 2016;李宇明 2017)、“全球华语”(徐杰、王惠 2004;刁晏斌 2015、2024)、“宽式国际华语”(徐杰 2007)、“世界华语”(Huang et al. 2014; Lin et al. 2019)等理念的影响持续扩大,越来越多的语言研究者开始接受并认同民族共同语并非只有北京式普通话这一个标准;相反,全国不同地区、全球各地华人使用的共同语区域变体都一样“标准”,同为华语大家庭中地位平等的成员。

当然,这一观念上的大趋势需要落实到系统全面的理论建构之中。在此背景下,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应运而生。该理论的核心思想是:共同语的区域变体均应以北京话为基础,以保障“适度”;只要和北京话之间具有高质量的相互理解度,各区域变体应该允许拥有一定的区域特色,是为“多元”。具体来说,现行的普通话语音标准应微调为“以北京语

作者简介:董思聪,男,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基础学部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语言类型学、词汇语义学,电邮:dongsicong@hit.edu.cn。徐杰,男,博士,澳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语法理论、语言教育、语言变异等,电邮:xujie007@gmail.com。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白话报刊多层标注语料库建设与研究(1815—1949)”(编号:228-ZD306)、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特色工作项目“特殊语言运用领域的语言创新与规范研究及语料库建设”(编号:24JDTS14)和澳门大学研究委员会研究项目“京澳汉语词汇的比较研究”(编号:CPG2024-00036-FAH)的资助。本文初稿曾在“大湾区汉语语法论坛”(2024年6月26日,香港中文大学)讨论,感谢与会学者指正。《汉语学报》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也提出了诸多修改意见,谨此一并致谢。

音为基础音”，即只对普通话的声韵调做出音系上的规定，而在轻声、儿化等方面容忍各地变体自行其是(徐杰、董思聪 2013)。同样道理，现行的普通话词汇标准应微调为“以北京话词汇为基础词汇”，即词汇项通常需使用通用语素，且遵循北京话的主要构词规则，在此基础上允许区域变体各有特色(董思聪、徐杰 2022)。此外，为了鉴别应该接受的区域变体特点和不宜吸收进共同语的方言用法，可以利用体系性、稳定性、可理解性三项标准从技术上确保这种“多元”是“适度”的(董思聪、徐杰 2015)。上述框架也适用于文字规范工作，即类比“大华语”等思想而树立“大汉字”观念，在通用汉字的基础上囊括必要的方言字和域外汉字(董思聪等 2021)。不过，适度多元论的理论建构还缺少非常重要的一环：语法规范的标准问题。

相较于语音和词汇，语法方面的规范工作历来缺乏足够重视(黄德玉 1989；孙德金 2009)。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方言间语法差别最小，对方言语法的研究不够充分，有的语法不规范现象比较隐蔽等(储泽祥 1996)。我们认为，妨害语法规范化工作的根本问题是现行普通话的语法规范标准存在不容忽视的缺陷。一个有问题的标准自然无法有效指导规范工作。本文将在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的框架下重新审视现行语法规范标准，并针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调整方案，进而从根本上为新观念下的语法规范工作扫清障碍。

二 现行语法规规范标准存在的问题

普通话官方定义中的语法标准，“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在近三四十年中受到了学者多方面的质疑和批评。它主要存在以下几大问题：

第一，标准界定不清。现行定义中，“典范”是一个典型的模糊词，“白话文”也是一个模糊词，只有“现代”一词因有五四运动作为标记才较为明确(黄德玉 1989)。其中，尤以“典范”受到的非议最多(如安华林 1997；王晖 2002；金奉民 2005)，因为何为典范并不能清晰、客观地界定。即便公认典范的著作，其语言也并非均匀、一致的，在不同程度上会受到作者方言的影响，甚至还夹杂作者杜撰的句式，如鲁迅《故乡》中“便是现在也没有知道”的特别否定搭配(朱德熙 1987)。可见，这样的语料不仅边界模糊，而且性质繁杂，很难为语法规规范提供最基本的支撑。

第二，无法妥善处理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普通话作为民族共同语，既包括书面语，也包括口语，那么语言规范也需要相应地言文兼顾。然而，现行的语法规范却完全依赖于书面语。诚然，周祖谟(1956)和冯成麟(1956)等前辈学者曾论证书面语更为精密、丰富，但它终究不是共同语的全部，用书面语标准来规范口语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困难重重。试想，面对“怒吼吧，黄河”这类在口语中常见的漂移现象(徐杰等 2023)，书面语的语法框架处理起来必然捉襟见肘。更何况，现代书面汉语的稳定程度不如口语，而且作为语言源头的口语还制约着书面语，因此共同语反而应该以活的口语为基础，如果固守重文轻语的传统语文观，则违背了“白话文”运动的初衷(林焘 1955；朱德熙 1987；王晖 2002；金奉民 2005)。

第三，无法顺应语言演变的自然趋势。前文提到，现行语法标准中只有“现代”较为明确，但它也毫不含糊地把共同语局限在了一个特定的历史时间段。从五四运动至今已逾百年，共同语当然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安华林 1997；王晖 2002；金奉民 2005)。“以文治言”不可取，“以古制今”同样不可取。语言的规范应该是在发展中的规范(吕冀平、戴昭铭 1985)，那么规

范的标准也必须能够适应语言演变的自然趋势。

第四,现行语法规范标准无法处理好共同语和方言的关系,这也是语言规划研究者较少提及的。推广共同语的一大初衷是克服方言差异造成语言交流障碍,从而使国家内部、中华民族内部实现高效沟通。因此,共同语规范离不开对方言的考量,即如何基于现实和学理来确定哪些方言要素可以吸收进共同语,而哪些应被排除在外。这一工作思路很好地体现为现行语音和词汇标准中的“北京语音”和“北方方言”。遗憾的是,“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并未反映任何方言因素,因而无助于甄别具体的语法现象。这种忽视可能源自方言之间语法分歧很小的观念(如林焘 1955;冯成麟 1956;Chao 1968:13)。不过,方言之间也有许多细致而重要的语法差异(朱德熙 1987)。这一点已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同,而方言语法研究迄今取得的丰富成果也清楚展示了共同语和方言的诸多差异。所以,方言问题的处理绝不应该缺席语法规范标准的制订与实施。

现行标准的这些缺陷与问题让本就困难的规范工作更为棘手。在推普早期,林焘(1955)等便指出,由于没有规范语法等原因,语法的规范化并不比语音或词汇容易,在很多具体现象的处理上更是不乏争论。一个极端的例子是,“恢复疲劳”这类无法通过成分义推知整体义的结构,早在 20 世纪三十年代便大有人用,五十年代为学界集中讨论过,而直到八十年代还有学者对其使用提出异议(吕冀平、戴昭铭 1985;黄德玉 1989)。这种各执一词的情况如今并未改善,反而更为突出。因为互联网前所未有的提升了语言接触的频度、广度和深度,语法变异也更加迅速、多样,可是面对越来越多需要判断其规范与否的新格式,模糊、片面、僵化的旧标准显得毫无招架之力。比如,“把衣服洗洗干净”“我简直不要太开心了”“有去过北京”等许多带有区域特色的格式,虽在生活中随处可见,却一律不具备规范的身份。我们在 BCC 语料库(荀恩东等 2016,检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检索发现,“洗洗干净”在反映综合语言使用的多领域子语料库中共有 86 个结果,而在更能代表规范的报刊子语料库中结果数为 0;“不要太开心”的结果数分别为 38 和 0;“有去过”的检索结果分别为 297 和 11,不过这 11 个报刊例中,10 个是符合规范的“没有去过”等用法,仅有的 1 例表肯定式经历体的“有去过”是直接引语。很巧的是,该用例的出处本身就是对现状有力的佐证: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张和友则认为,其实方言也在不断渗透着普通话。“南方方言的有些说法,已经进入到普通人的日常语言之中。比如,‘你有去过香港吗?’这种‘有’字句在普通话中是不存在的,现在正日益出现在年轻一代的语言中。”(《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4-09-03)

以上种种问题都清晰显示出标准与现实的脱节,这对于确保汉语与时俱进地健康发展,推进汉语的国际化进程,以及在海内外构建和谐的普通话语言社区都是有害的。毋庸置疑,调整语法规规范的标准迫在眉睫。

三 语法规范标准的一个调整方案

20 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多位学者就语法规范工作提出过极具价值的建议,其主要思想是灵活和宽容。首先,对具体的语法现象应该分情况区别对待,比如哪些需要明确肯定和否定,哪些需要限定使用条件,哪些可以承认或引导等(邢福义 1985;黄德玉 1989)。其次,应该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以兼顾不同的语体和语域(李晋霞 2004;孙德金 2009)。最后,还需要考虑各地长期形成的不同情况,给予语法规范标准以相当宽度的界定(李英哲

1990),对具体语法现象的规范也要尽量宽容、具有弹性(储泽祥 1996)。不难发现,“大华语”等语言规范观跟它们是一脉相承的。

除了宏观建议,也有学者给出了具体的修改方案。王晖(2002)提出语法标准应修改为“以当代北方方言(其核心是北京话)中的一般语法用例为语法规范”。该方案有了清晰的基础方言信息,换用了内涵具有动态性的“当代”,无疑走在了正确的规范道路上,是非常大的进步。当然,其中一些地方仍可以进一步完善。比如,北方诸多方言的语法并不同质,作为规范标准失之过宽、过杂,不如更彻底地突出北京话这一核心;南方及海外各区域变体的语法特点实际上被排除在了规范之外;另外,“一般语法用例”也并不容易界定。

基于前人富有洞见的工作,在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的框架下,我们建议语法规范标准可以更加清晰、更加准确地调整为:以北京话语法为基础语法。按照第一节对适度多元论的阐述,北京话的基础作用主要体现在区域变体的语法格式必须和北京话之间存在很高的相互理解度。这也很容易理解,因为语法规范化是为了信息的准确传递(吕冀平、戴昭铭 1985;钱乃荣 1991;司罗红等 2021),而只有相互理解才能保障信息交流。具体来说,为了实现高质量的相互理解,语法格式必须使用北京话的词语组合规则和句子构造方式;至于具体结构的组合和个别虚词的选用等细枝末节则可交由区域变体自行其是。这样一来,只要短语结构和句型句式符合北京话的规则,北京话母语者就能依据词义及结构推导出句义,哪怕结构之间的组合方式在北京话中并不存在。如前文提及的有吴方言色彩的“洗洗干净”,就是北京话中已有的动词重叠结构和述补结构的组合,表达的语法意义也是二者相加,即在表达动作及其结果义的基础上又带有尝试、舒缓的语气(孙德金 2009),即便是首次听到该用法的人也能轻易推知其意义。

调整后的语法规范标准具有显而易见的优点,而现行标准存在的诸多问题也都能迎刃而解。第一,它不再模糊,因为北京话语法是一个边界清晰的系统。第二,它不再片面,因为对应于“普通话”的“北京话”是包容书面语和口语的。第三,它不再僵化,因为北京话是一个随时间变化的、动态的自然语言。第四,它也不再忽略方言要素,而且能很好地处理规范的准度和宽度,在锚定北京话这一基础的同时,给各区域变体的语法特点留有足够的空间。

我们的调整方案看似改动颇大,但它只是从旧标准中提取出实质内核再辅以理论加工,以使其更加切实可行。毫无疑问,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并非无根无基(王晖 2002),而这个根基就是北京话。实际上,近现代各地的“蓝青官话”都是以北京话为基础的,而规范化的共同语也应以北京方言作为基础方言(林焘 1955)。冯成麟(1956)在推普早期也指出,考虑语法规范时有必要多注意北方话特别是北京话在口头上的使用情况。所以,我们提出的新标准本质上只是对现行标准的微调,改变的也仅仅是明晰了北京话语法已有的基础地位,而现有的语言政策制定、具体工作开展和相关理论研究,统统都可以在原有的大方向上继续推进。

平行于徐杰、董思聪(2013)和董思聪、徐杰(2022)微调语音和词汇标准后的三层系统描述,语法规范新标准下的汉语语法构成亦可分为三层,如下页图 1 所示。需要注意的是,适度多元论框架下的标准共同语不止一个,而是包含多个地位平等的区域变体。所以,方言语法格式只要进入了某个变体,就算是进入了共同语;而进入共同语的语法格式,必然存在于一个或多个区域变体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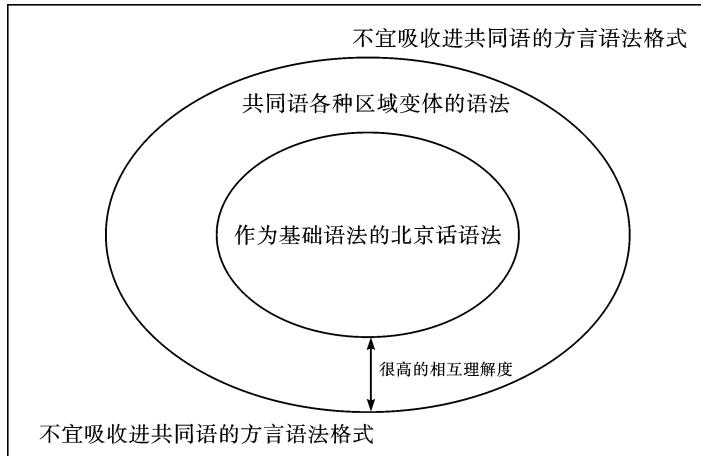


图 1 汉语语法系统的构成

四 方言语法格式进入共同语的条件

语法规范标准经过调整后,能够富有弹性地且有选择地包容区域变体的语法特点。不过,方言语法格式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进入共同语,并成为区域变体的特点,而这正是“多元”但必须“适度”的体现。在这方面,前人的工作同样给了我们很大启发。

20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有不少学者批评早期语法规范“过死”“静态”的做法,并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原则(详见吕建军 2014)。虽然这些建议并不全是针对方言语法进入共同语而提出的,但在方法上是相通的。比如,吕冀平、戴昭铭(1985)提出效率原则,即信息传递应该准确无误、省时省力;钱乃荣(1991)提出动态的语言观,认为规范工作应该服从语言习惯;邹韶华(1991、1996)提出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即语法现象要经得起理性分析,也应已经约定俗成;储泽祥(1996)提出弹性原则,倡导对具体现象要尽量宽容,关键看它有无独特的语用价值、能否明白大致意思、是否有一定的使用量或影响范围。

学者们的真知灼见无疑能够而且应该用于判断方言语法格式的规范地位。我们认为,在适度多元论框架下鉴定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语音和词汇特点的三项标准——体系性、稳定性和可理解性(董思聪、徐杰 2015)——不仅可以涵盖前人提出的有效原则,还能更成系统、更为丰富地予以整合与补充,因而同样适合作为方言语法格式进入共同语的判定条件。在判断具体格式时,这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得到满足才能给它签发进入共同语的许可证。下面结合具体案例分别简述三者的运用。

4.1 体系性

体系性是指某种源自方言的语法格式进入区域变体的语法系统时必须跟区域变体语法体系和谐兼容,当然更不能违反汉语语法的普遍规则。换句话说,有资格进入共同语的方言语法格式必须有难以替代的表达效果,且是语法系统中可能存在、但尚未实现的空格,这和语法创新的情况是类似的(董思聪、黄居仁 2019)。

例如,在表达处置义时,闽南方言和粤方言都存在“施事+将+受事+VP”的句式,如广东阳江方言的“我将那条裙改做底衫(我把那条裙子改成汗衫)”(黄伯荣 1996:665)。很明显,这和普通话的“把”字句在结构上是一样的,不同的只是具体介词的使用。而且,“将”同样可用于

普通话,不过局限在书面语(吕叔湘主编 1999:300)。所以,在普通话的粤式区域变体的口语中使用带“将”的处置句是符合体系性的。

另一个例子是反复问句在不同区域变体中的多种可能句式,比如“喜欢武汉不喜欢武汉”“喜欢武汉不喜欢”“喜不喜欢武汉”。20世纪五十年代有的学者认为“喜不喜欢”“需不需要”这类结构带有方言色彩,且破坏了词语的完整,应当排除(吕冀平、戴昭铭 1985)。然而,根据徐杰、田源(2013)的分析框架,以上各类句式都是语法系统允许的,并由统一的机制生成,即必选的重叠+可选的删除。其中重叠操作无需遵守词语完整律,可重叠整个谓语(如“喜欢武汉不喜欢武汉”)或其最靠前音节(如“喜不喜欢武汉”);删除操作必须遵守词语完整律,所以不能说“*他喜欢武汉不喜”。可见,不同区域变体的反复问句只是在语法系统提供的可能句式中各有选择而已。某些特定格式即使在北京话里不说,也应该给它进入共同语的区域变体签发许可证。

很多时候,直接违反汉语一般性语法规则的用例容易判断,如“有所事业”中只能带动词的“有所”带上了名词(邢福义 1985),以及香港书面语中“经验了事情”等名词带宾语现象(石定栩等 2006),都应该被确定为语法错误,不能进入共同语。相比之下,判断是否符合区域变体的语法体系往往需要借助专门的方言语法或区域变体语法的研究成果。比如,广州普通话或香港普通话中广为人知的“你走先”等“VP 先”句式,看似是副词后置于谓词;而后置副词无论在北京普通话还是广州普通话中都是很罕见的,连“很、极”这两个通常被视为能例外做补语的副词,在谓词后充当补语时也可能属于别的词类(郭锐 2018b:267)。不过,“VP 先”却是符合体系性这个必要条件的。因为这里的“先”在粤方言中不是副词,跟它相当的是广府片粤方言中一系列用在谓词后的事件助词之一“先[sin⁵⁵]”(邓思颖 2015:194)。除了“先”以外,表示判断、类属的粤方言事件助词“嚟[lei²¹]”也以“来”的形式存在于广州普通话中,如“他是北京人来的”。因此,“VP 先”实为“VP+助词”结构,跟共同语广州区域变体的语法体系是和谐兼容的,不能贸然将其拒之于广州地方普通话的门外。

4.2 稳定性

稳定性包括共时和历时两个维度,也就是说源自方言的某种语法格式如要进入共同语区域变体语法系统,它既需要被区域内的绝大部分群众接受并使用,也需要在区域变体中已经存在了足够长的时间,亦即通常所说的“约定俗成”。相反,个人的特殊语言习惯并非“约定”,而昙花一现的临时用法也无法“俗成”。

在香港通行的书面共同语中,连动句的体标记“了”和“过”常常出现在第一个动词之后,这与它们在北京普通话中一般用于第二个动词之后的情况有所不同(石定栩等 2006)。如“去了和解放军驻港部队过中秋”(比较北京普通话相应用法“去和解放军驻港部队过中秋了”)和“到过现场调查”(比较北京普通话相应用法“到现场调查过”)。上述用例均见于 1998 年刊行的报章,而此类格式近年依然常见于香港各类报刊,比如分别摘自 2021 和 2022 年《明报》的用例:“去了电台做节目”“去过 Cafe 吃东西”。这显然表明该格式是香港普通话中已经稳定下来的用法,可以判定为区域变体的特点,而不是语法错误。

我们再以两个语气词为例说明对稳定性条件的拿捏。汉语有丰富的语气词来表达语气这种语法范畴,而且不同方言的语气系统划分不尽一致,因此人们在说共同语时就有可能会使用母方言的语气词来更好地传情达意。比如,粤方言的疑问语气词“咩[mə⁵⁵]”表示说话人希望证实某种事实,如“北方人唔食蛇嘅咩? (北方人不吃蛇吗?)”(方小燕 2003:144),因而相比于

功能更广的北京话“吗”，“咩”能够更精准地表达语气。也正是因为这样，“咩”进入了马来西亚华语，表示有预设的质疑（黄欣仪 2016），使用高频且普遍，早已稳定为该区域变体的特色之一，可以给它发放进入共同语的广州和马来西亚两个区域变体语法系统的许可证。与此不同的是，部分上海人在说普通话时，习惯性地使用表示出乎意料语气的上海方言语气词“伊讲（i²³ kā³⁴）”，如“他考上公务员了伊讲（他竟然考上公务员了）”。虽然该词可以弥补北京话表达出乎意料时没有专门语气词的缺口，具备一定的表意价值，然而，这在上海并不是很多人说普通话时的常见用法，因此它不满足共时的稳定性条件，暂时不宜吸收进上海普通话的语法系统。

4.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指的是跟北京话使用者之间可以用书面语和口语两种形式顺畅交流。听话人能够理解语法格式所表达的意义。这也是前文所述北京话语法的基础作用最集中的体现。

当然，为了达到这个理解效果，源自方言的语法格式的组合规则应该符合北京话的短语结构规则和句型句式规则。下面仍以前文谈及的处置句为例。在符合体系性的“施事+介词+受事+VP”结构中，介词使用“将”不会造成理解困难，因为这个词在普通话的书面语中原本就存在。但是，这一处置式在汉语方言中还有其他多个不同的介词，如江苏宿迁方言和山西交城方言的“给”，云南鹤庆方言的“帮”，湖南临武方言的“阿”等（黄伯荣 1996:659—662）。与“将”不同的是，这些介词用于共同语可能带来很大的理解障碍：“给鸡吃了”很可能被理解为被鸡吃了，“帮他打了”的“帮”更可能被理解为表示代替、帮助，而“红队阿蓝队打败了”更是会让人不知所云。这些源自方言的用法应继续限于方言，是不能给它们签发进入共同语相应的区域变体的许可证的。

然而，源自方言的语法格式的可理解度问题不容易处理。这项工作要想做到客观、精确、有说服力，离不开理论和实证上的大量探索（参见温涵 2019）。不过，相比于语音和词汇，方言之间语法上的差别多数情况下都不至于影响理解（朱德熙 1987）。因而在成熟的操作性强的可理解度测量系统面世之前，我们从策略上可以更多地考察语法格式是否会引发误解或歧义。再比如，北京话表给予的双宾句中间接宾语在前、直接宾语在后，如“给我一本书”。但是，许多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和粤方言的语言点可以使用相反语序，即“给一本书我”（黄伯荣 1996:729—733）。不过，这些地区的共同语变体即便使用“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的语序也很难引发误解，一是因为语境提供的信息可以帮助理解，二是因为常识可以排除把人送给物的语义解读。与之相反，“不要太开心了”这类在上海方言中表示“最高肯定程度”的语法格式（意思大体是“极度开心”），与北京普通话中表示告诫和警告的“不要太 X”完全同形。如果语境信息不够充分就存在引发误解的可能（赵小东、熊安慧 2012）。这个格式目前是不宜吸收进共同语的上海区域变体的。

最后我们再从可理解性条件这个角度看看普通话马来西亚变体（当地称“华语”）中的“有/没有+VP”格式。马来西亚汉语普通话能以“有 VP”表示经历体，如“我有看那部电影”即为“我看那部电影”。这一格式虽然北京普通话中不说，但是它是不会引起误解的，因为北京普通话的“有”不能通过带动词而表达其他某个意义，所以“有 VP”就不会被理解成其他意思，加之北京话的否定式经历体“没有 VP”的配套使用也有助于类比理解“有 VP”。但是，马来西亚普通话的另一种“没有 VP”却很容易引起误解，即用于否定未然事件，如用“我明天没有来上课”表示“我明天不来上课”（郭熙 2017）。当北京人听见“我没有来上课”时，会理解为对已然事件的否定。所以，这个表未然的“没有 VP”不宜进入共同语的马来西亚区域变体。

五 结 论

现行的共同语语法规范标准在理论和实践上存在多方面的问题:何为“典范”含混不清,固守“现代”止步不前;既忽视口语,也忽略方言。因此,它无法有效指导语法规范工作,更不能顺应宽松包容的语言规范观。为此,我们建议在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的框架下,将语法规范标准调整为“以北京话语法为基础语法”。其内涵是,民族共同语的区域变体可以适度地拥有自己的语法特点,但是那些特点的存在不能影响其使用者跟北京话使用者之间以书面语和口语两种形式顺畅交流。亦即对区域变体的特点实行“鸟笼”政策,给它们一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人们应尊重和欣赏这些特点,同时又对其范围加以必要的限制,以免影响语言交流的质量。此外,本文还进而指出,有资格进入共同语成为区域变体特点的方言语法格式,必须同时符合体系性、稳定性和可理解性这三项标准,从而在技术上将区域变体中合理的语法特点跟受方言影响的语法错误清晰切割开来。

至此,结合徐杰、董思聪(2013)和董思聪、徐杰(2022)对语音、词汇规范标准的微调方案,适度多元论下的普通话标准可以被重新界定为:

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以北京话词汇为基础词汇,以北京话语法为基础语法。

相应地,普通话也可以更概括地被理解为“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的民族共同语”。同时,北京话、共同语区域变体和汉语方言这三者的关系也可以刻画为类似图1的三个层级。具体来说,作为基础的北京话,在语音上限定了共同语的基本音系,在词汇上限定了通用语素和主要构词规则,在语法上限定了词语组合规则和句子构造方式。这样便能保障区域变体与北京话之间很高的相互理解度。在此基础上,所有变体可以各行其是。没有轻声、儿化可以接受,把姥姥说成“外婆”可以接受,用“有看电影”表示“看过电影”同样可以接受。

在近七十年的规范工作中,现行普通话标准已经很好地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但也充分暴露了它在理论和实践中的缺陷。标准必须与时俱进地修订,才能够更好地指导新时代的语言规范工作。幸运的是,我们需要做的仅是改变观念、承认事实:改变共同语只有一个标准的陈旧观念,并承认北京话是共同语基础方言的不争事实。多元理念是时代的趋势,北京话的基础地位也早已是诸多学者的共识(如林焘 1955;朱德熙 1987;郭锐 2018a;蒋绍愚 2019)。至于实际的规范工作,则根本无需改弦更张,反而可以在现有的方向上开展得更为有理有据、合情合理、广得人心!

参考文献

- 安华林 1997 《普通话标准质疑》,《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储泽祥 1996 《论语法规范的弹性》,《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4期。
- 邓思颖 2015 《粤语语法讲义》,香港:商务印书馆。
- 刁晏斌 2015 《论全球华语的基础及内涵》,《全球华语》第1期。
- 刁晏斌 2024 《全球华语研究的回顾与前瞻》,《澳门语言学刊》第1期。
- 董思聪、侯兴泉、徐杰 2021 《“大汉字”观念与方言字规范》,《长江学术》第1期。
- 董思聪、黄居仁 2019 《语言特区中创新形式的限度》,《华文教学与研究》第4期。
- 董思聪、徐杰 2015 《普通话区域变体的特点与普通话差错的分际》,《语言科学》第6期。
- 董思聪、徐杰 2022 《词汇规范的标准问题与方言词汇进入共同语的条件》,《汉语学报》第3期。
- 方小燕 2003 《广州方言句末语气助词》,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 冯成麟 1956 《语法规范与语言材料》,《语文学习》第 6 期。
- 郭 锐 2018a 《早期北京话在汉语史和现代汉语研究中的重要性》,《语言学论丛》第 58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郭 锐 2018b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郭 熙 2017 《马来西亚华语概说》,《全球华语》第 1 期。
- 黄伯荣主编 1996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
- 黄德玉 1989 《对语法规范问题的几点思考》,《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黄欣仪 2016 《会话分析:马来西亚华语口语“咩”的使用情况》,南洋理工大学学士学位论文。
- 蒋绍愚 2019 《北京话和普通话》,《语言战略研究》第 6 期。
- 金奉民 2005 《语法规范的对象与标准》,《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李晋霞 2004 《论“语法规范”的领域性、动态性、谨慎性与着力点》,《修辞学习》第 2 期。
- 李英哲 1990 《华语语法规范的考虑因素》,载《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李宇明 2017 《大华语:全球华人的共同语》,《语言文字应用》第 1 期。
- 林 煦 1955 《关于汉语规范化问题》,《中国语文》第 8 期。
- 陆俭明 2005 《关于建立“大华语”概念的建议》,载李晓琪主编《汉语教学学刊》第 1 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冀平、戴昭铭 1985 《当前汉语规范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 2 期。
- 吕建军 2014 《回顾与思考建国以来的汉语语法规范研究》,《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第 4 期。
- 吕叔湘主编 1999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钱乃荣 1991 《汉语规范之我见》,《语文建设》第 6 期。
- 石定栩、邵敬敏、朱志瑜 2006 《港式中文与标准中文的比较》,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
- 司罗红、邢晓梦、樊留洋 2021 《论合格普通话与推普的“度”》,《澳门语言学刊》第 2 期。
- 孙德金 2009 《语法规范、修辞张力与对外汉语语法教学》,《修辞学习》第 1 期。
- 王 晖 2002 《现代汉语语法规范标准质疑》,《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温 涵 2019 《语言间相互理解度测试的理论与实践》,澳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邢福义 1985 《谈谈语法规范化的问题》,《文字改革》第 6 期。
- 徐 杰 2007 《语言规划与语言教育》,上海:学林出版社。
- 徐 杰、董思聪 2013 《汉民族共同语的语音标准应微调为“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语言科学》第 5 期。
- 徐 杰、田 源 2013 《“A 不 AB”与“AB 不 A”两种反复问句的统一处理及相关的句法问题》,《当代语言学》第 4 期。
- 徐 杰、王 惠 2004 《现代华语概论》,新加坡:八方文化创作室。
- 徐 杰、杨西彬、倪广妍 2023 《语序灵活性的限度和语音层漂移的性质与条件》,《语言科学》第 5 期。
- 荀恩东、饶高琦、肖晓悦、臧娇娇 2016 《大数据背景下 BCC 语料库的研制》,《语料库语言学》第 1 期。
- 赵小东、熊安慧 2012 《论句法规范可以采取的措施》,《凯里学院学报》第 4 期。
- 周清海 2016 《“大华语”的研究和发展趋势》,《汉语学报》第 1 期。
- 周祖漠 1956 《怎样理解普通话的语法规范》,《语文学习》第 6 期。
- 朱德熙 1987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中国语文》第 5 期。
- 邹韶华 1991 《语法规范琐议》,《语文建设》第 11 期。
- 邹韶华 1996 《试论语法规范的依据问题》,《语言文字应用》第 4 期。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ang, Chu-Ren, Jingxia Lin, Menghan Jiang and Hongzhi Xu 2014 Corpus-based study and identification of Mandarin Chinese light verb variations.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Workshop on Applying NLP Tools*

to Similar Languages, Varieties and Dialects, 1—10.

Lin, Jingxia, Dingxu Shi, Menghan Jiang and Chu-Ren Huang 2019 Variations in World Chineses. In Huang, Chu-Ren et al.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Applied Chinese Linguistics*, 196—211. London: Routledge.

Grammatical Norms of Standard Mandarin Chinese and Criteria for Dialectal Forms to Be Acceptable in Standard Mandarin Chinese

DONG Sicong XU Jie

Abstract: The existing grammatical norm of Mandarin Chinese, “using exemplary modern vernacular works as the grammatical standard”, is unclear, unadaptable, and unbalanced, and it has demonstrated limited efficacy in standardization efforts. In response to these challenges, we advocate for a revision of the current norm. Specifically, we propose establishing the Beijing dialect—the de facto foundation of Mandarin grammar—as the grammatical benchmark for all Mandarin varieties. This proposal is grounded primarily in the high degree of mutual intelligibility in both spoken and written communication between regional varieties and the Beijing dialect. To determine whether a dialectal structure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Mandarin Chinese, we suggest three key criteria: systematicity (i.e., adherence to the established grammatical system), stability (i.e., widespread and consistent usage), and intelligibility (i.e., comprehensibility to speakers of the Beijing dialect in both oral and written forms).

Key words: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Mandarin Chinese), grammatical standardization, systematicity, stability, intelligibility

(董思聪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基础学部 518055;

徐杰 澳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999078)

(责任编辑 王平夷)